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鍾暉女士（「鍾女士」）授出5,000,000份可認購最多合計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鍾女士接納，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授出日期」）                |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44港元                         |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5,0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 0.44 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

截至本公佈日期，鍾女士擁有150,000購股權，此購股權賦予鍾女士認購本公司150,000股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按行使價1.24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更新已發行的股份的10%。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鍾女士建議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所有已授出及將於12個月期間內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

因此，向鍾女士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鍾女士授出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而鍾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建議授予鍾女士之購股權已經得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鍾女士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澄清有關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委任鍾暉女士（「鍾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公告（「公告」），公告中因植字錯誤，誤將「鍾」暉女士之中文姓名寫成鐘暉女士。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天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博士、邱志哲先生及鍾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得江先生、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